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經2025年4月8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1989年4月4日註冊成立

公司條例

獲豁免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5年4月8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之名稱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為JTC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2nd Floor, Camana Bay, P.O. Box 30745,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有十足權力及授權進行任何不受開曼群島公司條例（經修訂）第7(4)條經修訂禁止之任何宗旨。
4. 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條例（經修訂）第27(2)條經修訂規定之任何企業利益問題，本公司將擁有及有能力行使自然人之所有職能。
5. 先前章節概無任何內容被視為准許本公司在並無根據銀行及與信託人公司條例（經修訂）之條文獲發牌之情況下，進行銀行或信託公司之業務，或在並無根據保險條例（經修訂）之條文獲發牌之情況下，在開曼群島以內進行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代理、分銷代理商或經紀之業務，或在並無根據公司管理條例（經修訂）之條文獲發牌之情況下，進行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本節並無內容應被詮釋以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達成及簽訂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業務之一切所需權力。
7. 成員之責任屬有限。
8. 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港幣4,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惟在一切情況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條例(經修訂)及章程細則之條文所限，本公司將有權贖回或購買任何或所有有關股份，及拆細或合併上述所有或任何股份，及發行其原有、贖回、增大或削減股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不論有否優先權、優先次序或特權，或受限於任何遞延或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以致除非發行之條件將另有明確表明外，否則每次股份發行將不論是否表明屬普通、優先或其他而受限於本文前述所載之權力。
9. 在不損害開曼群島公司條例(經修訂)任何其他規定為原則下，更改本章程大綱之條文將須特別決議案。就本條款而言，「特別決議案」之涵義與開曼群島公司條例(經修訂)所載者一致，惟所需大多數為所投票數之75%。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條例（經修訂）
獲豁免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經2025年4月8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A表

1. 公司條例附表1的A表之規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其他不包括
在內之規例

詮釋

2. 除非以下詞彙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本細則之旁註將不影響本 詮釋
細則之詮釋：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 本細則本文
補充文件、經修訂或取代細則； 件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核數師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 營業日
子。為免疑慮，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
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營業日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
務，就此等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資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結算所」指股份上市或掛牌之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領域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結算所
「本公司」指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條例」或「該條例」指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公司條例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被納入或取代之各項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 該條例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並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網站」指股東可使用之本公司之網站，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已知會股東其網址或網域名稱，或隨後根據章程細則按致股東之通告予以修訂；	本公司網站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定證券交易所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視乎文義而定）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大部份董事；	董事／董事會
「股息」指公司條例准許分類為股息之紅利及分派；	股息
「元」或「港幣」指香港法定貨幣；	元／港幣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電子
「電子通信」指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達和接收的通信，包括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期接收者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以成員、代理人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參與的方式召開和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名」與《電子交易條例》中的涵義相同；

「電子交易條例」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2003年修訂本）及其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據此納入或取代之各項其他法例；

電子交易條例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有關本公司辦事處；

總辦事處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混合會議」指為以下目的召開的股東大會：(i) 成員、代理人和/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的實體出席和參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的其他會議地點；(ii) 成員、代理人和/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進行的虛擬出席和參與；

本細則中有關一間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提述應與被理解為前述公司為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公司集團」指兩間或以上公司或法人團體（不論註冊成立地點），而其中一間為另一間或其他公司或法人團體之控股公司；

公司集團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第81A(1)條賦予的涵義；

「月」指曆月；

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指經僅超過半數投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實體會議」指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在適用情況下的其他會議地點，由成員、代理人和/或董事以實體出席和參與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第74(b)條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指本公司之成員登記冊，須包括任何登記分冊；

登記冊

「登記處」指相關地區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股東登記分冊及（除非董事另有協定）遞交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登記處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董事同意不再在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情況下，則指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	相關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根據第138條採納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正式印章；	印章 印章
「秘書」指不時履行該辦公室職責之任何人士或法團；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訂或隱含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之股份妥為註冊持有人；	成員股東
「特別決議案」具有該條例之相同涵義，惟所需大多數為所投票數之75%；	特別決議案
「法規」指的是條例及所有其他時任開曼群島立法機構所頒布並適用於或影響公司的法律，包括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和/或這些章程；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條而存在）；	收購守則
「年」指日曆年；	
除上述者外，該條例中界定之任何字眼如非與主題或文義一致，須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該條例之詞語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或「印刷」須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相片、打字，及其他以可見及非短暫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所有方法；亦包括電子顯示（須與可供下載到用戶電腦或透過會議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本公司網站所載者一致），各方法就股東而言（就其作為股東要求送付或送達本細則相關條文之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相關下載或通知，及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而股東之選擇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書面
印刷

含有任何性別意思之詞語包括其他性別及中性；

性別

含有任何人士意思之詞語包括公司及法團；

人士公司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之意，而複數詞語包含單數之意；

單數及複數

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被簽署或執行，包括其以手簽或加蓋印章的方式執行，或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簽名、電子通信或任何其他方式執行的提及。對於通知或文件的提及，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以任何數位、電子、磁性或其他可檢索的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以可見形式顯示的信息，無論其是否具有實體。

提述對於股東在混合會議中發言權，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無論是口述還是以書面形式。如果問題或聲明能夠被會議上所有或部分出席者（或僅能被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視為該權利已被正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該將提出的問題或發表的聲明逐字轉達給會議上所有出席者，無論是口述還是以書面形式，並使用電子設備。

對於會議的提述：（a）應指根據這些章程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並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視為在該會議上出席，並在《條例》及所有適用法律和這些章程的所有目的下均視為出席，出席、參加、出席情況及參與應相應解釋；（b）在適當的上下文中，應包括根據第81A(6)條由董事會推遲的會議。

對於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路研討會、網路

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路或其他方式）。

如果成員為法人，則在這些章程中對成員的任何提及，應在上下文需要時指代該成員的正式授權代表。

- | | | |
|----|---|---------|
| 3. | 以不損害該條例任何其他規定為原則下，更改本公司章程大綱、以批准該等細則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 更改細則及名稱 |
|----|---|---------|

股本及修改權利

- | | | |
|----|---|-------------------------|
| 4. |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4,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 股本
發行股份 |
| 5. | 在以不損害先前對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則可由董事決定）。股份之分數或百分比可予發行，並附帶完整股份所附權利（包括表決權）之適當分數或百分比。 | |
| 6. | 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如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本之認股權證已被銷毀。 | |
| 7. | 如在任何時候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於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可予以變更。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須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但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人士，最少持有或受委代表代表三分之一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惟除非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就該決議案投票且持有附有該決議案投票權之四分之三股份之股東通過，否則有關變更或修訂不得當作正式通過。 | 可修改股份
類別權利之
方式 |
| 8. |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已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行動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惟法例並無禁止之有關交易除外。 | 公司不得為
購買本身股
份提供資金 |

9. (a)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及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所增加之新股本數額及所拆分之每股款額均按普通決議案所訂明者。 增加股本之權力
- (b) 任何新股份於發行時受規限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所附帶之權利及特權，均按議決增設新股份之股東大會所指示者，如無作出指示，則在符合該條例及本細則之條文下，按董事所釐定者；尤其是該等股份於發行時可附帶有關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之優先或有限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可發行新股份之條件
- (c)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增設新股份所得之任何股本須被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及有關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將構成原有股本之新股份
10. (a) 受限於該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該等贖回（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付）發行。
- (b) 受限於該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但在條例規定之範圍內，有關方式或購買須先經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授權，並根據該條例授權之任何方式付款，包括從股本中撥付。前提是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擬在本公司同意下以下文(ii)所訂明方式投標以外方式或透過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作出之購買之每股價格，不得超過有關股份緊接作出購買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股份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之一手或多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百分之一百(100)；以及
- (ii) 如任何購買擬在本公司同意下以投標方式作出，投標須以相同條款提呈予所有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 | | | |
|---------|--|------------------|
| 11. (a) |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當作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購買或贖回不得導致其他購買或贖回 |
| (b) | 購買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須將股票送達註冊辦事處交予本公司，以供註銷，其後本公司須向彼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款項。 | 交回證書以供註銷 |
| 12. | 受限於該條例及本細則中有關新股份之條文，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配發該等股份、授出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對象、時間及條款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合適者，但除根據該條例之條文外，股份不得按折扣發行。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
| 13. | 除非該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該條例之條件及規定須予遵守及遵從，而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 公司可支付佣金 |
| 14. | 除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另有命令外，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公司不得承認股份之信託 |

成員登記冊及股票

- | | | |
|---------|--|-------|
| 15. (a) | 董事須安排成員登記冊備存於彼等認為合適之地方，當中須列出成員之詳情及發行予彼等各人之股份詳情。 | 股份登記冊 |
| (b) | 如董事認為需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之地點設立及保存成員登記分冊，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之同意下在 | |

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於香港備存其股東登記總冊或分冊。

- (c) 除非董事另有同意，否則成員登記冊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成員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及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為登記分冊上之股份，則送交有關的登記處，如為成員登記冊上之股份，則送交辦事處。
16. (a) 除非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登記冊或任何登記分冊將於辦公時間內公開讓任何成員免費查閱。
- (b) 對辦公時間之提述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日允許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2小時。
- (c) 任何成員可在就須予複印之每100字或其不足100字之部份繳付港幣2元或本公司指定之較低款額後，索取登記冊或其任何部份之副本。本公司須在收到索取要求當日之翌日起10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如此要求之任何副本發送予該人士。
- (d) 登記冊可在董事決定的時間或不超過每年總共30天的期間內關閉，並且對於在香港維護的任何登記冊，應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相當的條款執行。
17. 凡姓名或名稱已於股份發行或轉讓後記入登記冊作為任何一個類別之任何股份之成員之人士，均有權在繳付不超過該條例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最高金額後，以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獲發給彼要求之一張或多張股票，並獲發給包括有關股份餘額（如有）之一張股票。該等股票須由本公司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在該條例及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期間內（或在股份發行條款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內）發行。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就此發給每名聯名持有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給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即視作已充分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股票
18. 每張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在發行時須蓋上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將蓋印之股票
19. 每張其後發行之股票須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就此所繳 每張股票須

- 付之款額或已繳足股款（視情況而定），亦可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20. 如任何股份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則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所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而言須當作是其唯一持有人。
21.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該條例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如有），及在遵照董事認為合適關於刊發通知、證據及賠償之條款及條件後，及（如遭污損）在將舊股票交付予本公司後，予以補發。

註明股份數目

聯名持有人

補發股票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全數繳足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而有關留置權亦適用於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就該股份宣派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可議決任何股份在某段指定期間完全免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條之條文所約束。
23.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些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涉及現時應履行或解除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之部份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並發出有意售賣欠繳股款股份之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進行售賣。
24. 繳付售賣成本後之售賣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收取，並須運用於繳付、履行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項或負債或協定（只要是現時應繳付的），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進行售賣時享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負債而在售賣前之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購買人，並可於登記冊內登記購買人為股份之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的留置權

售賣股份受留置權規限

應用售賣所得款項

催繳股款

- | | | |
|-----|--|---------------------------------|
| 25. | 董事可不時在彼等認為合適時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分別所持有之股份之尚未繳付、並未根據配發條件訂定繳款日期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形式作出。 | 催繳股款
分期股款 |
| 26. | 任何催繳股款須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繳付該催繳股款之對象。 | 催繳股款通知 |
| 27. | 第26條所述之通知副本須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成員發送通知之方式，發送予成員。 | 通知副本須
發送予成員 |
| 28. |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成員須按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指定之人士繳付每次被催繳之股款。 | 每名成員須
於指定時間
及地點支付
催繳股款 |
| 29. | 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藉在香港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刊登最少一次或通過任何電子方式通知而向成員發出。 | 催繳股款通知
可以廣告
形式刊登 |
| 30. | 催繳股款須當作在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該催繳股款時作出。 | 被視為已作
出股款催繳
之時間 |
| 31. |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一切款項及到期之分期款項或有關其他到期款項。 | 聯名持有人
之法律責任 |
| 32. | 董事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延長任何催繳股款之訂定繳款時間，亦可延長董事視為因居於香港境外或其他因由而有權獲得任何延期之所有或任何成員之繳款時間，但成員概無權因獲寬限及優待而獲得任何延期。 | 董事會可延
長就催繳股
款訂定之時
間 |
| 33. | 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應繳之款項，如並未於指定之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獲繳付，欠下該款項之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 | 未繳付之催
繳股款之利 |

利息由指定之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
決定之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份利息。

34. 在成員（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
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成員概無權
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
上表決（除非作為另一成員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
行使作為成員之任何其他特權。 未繳付催繳
股款時暫停
特權
35. 在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
或聆訊中，只須證明根據本細則被起訴成員名稱列入登記冊作為
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記錄
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成員，即屬足夠；且
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
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債務之確證。 催繳股款之
訴訟證據
36.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之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
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
須當作是妥為作出及於訂定之繳款日期時應繳付之催繳股款，如
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同類方面之
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
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於視作催繳
股款配發時
應付之款項
37.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以貨幣或貨幣等
值形式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
或分期款項，則董事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
前繳付全部或部份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息
率（如有）由董事決定。就還款意圖向有關成員發出不少於一個
月之書面通知後，董事可隨時償還成員所提前繳付之款項部份，
除非於通知屆滿前，如此提前繳付之款項已成為提前繳款所涉及
股份之受催繳股款。 預先繳付催
繳股款

股份之轉讓

38. 所有股份轉讓可按通用之格式或董事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並僅
以專人簽署之形式，藉轉讓文書進行。所有轉讓文書必須送交本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之其他地點。就本條而言，董事可
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接納轉讓人或承讓人之機印或機製
轉讓表格

簽署作為有效之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

- | | | |
|-----|---|---------------------|
| 39. |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而在承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載入相關登記冊前，轉讓人仍須當作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之任何規定並不妨礙董事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具有關配發任何股份之放棄書。 | 簽署轉讓 |
| 40. |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不提供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向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 | 董事可拒絕
登記轉讓 |
| 41. |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其須於轉讓文書送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送拒絕通知。 | 拒絕通知 |
| 42. |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對轉讓之規定 |
| | (i)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該條例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最高金額之費用； | |
| | (ii) 轉讓文書隨附涉及之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據； | |
| | (i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
| | (iv)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足印花稅（如需要）。 | |
| 43. |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法律能力之人士。 | 不得轉讓予
未成年人士
等 |
| 44. |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之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在支付不超過該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規則不時准許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向該承讓人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發出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所包括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在支付不超過該條例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就該等股份向 | 轉讓證明書 |

彼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書。

- | | | |
|-----|---|----------------|
| 45. | 轉讓登記及登記冊可分別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關閉，但此等登記之暫停辦理或登記冊之關閉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 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 |
|-----|---|----------------|

股份之傳轉

- | | | |
|-----|--|------------------------|
| 46. | 如成員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去世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法律責任。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去世 |
| 47. | 凡因成員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人士，可於出示按董事所不時要求之所有權相關證據後，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若干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之登記 |
| 48. |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彼本人簽署並述明彼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彼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彼之選擇。本文件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任何前述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成員去世或破產並未發生，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 登記選擇的通知
代名人的登記 |
| 49. | 凡因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彼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合適時，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惟在符合第87條之規定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表決。 | 保留股息等，直至去世或破產成員轉讓或傳轉為止 |

股份之沒收

- | | | |
|-----|--|------------|
| 50. | 如成員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項，董事可在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之 | 如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 |
|-----|--|------------|

- 任何部份仍未支付時，（在不損害第34條之條文之原則下）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彼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份，連同任何應已累算且截至實際付款日期仍然累算之利息一併繳付。
51.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之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52.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一項表明此意之決議案達成。該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繳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53. 被如此沒收之任何股份須當作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
54.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其仍須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金額，連同（倘董事憑其酌情決定權如此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為止之有關利息，息率為董事所指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執行該利息付款，而不會扣除或扣減於沒收當日之股份價值，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訂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須（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當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訂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55.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公司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任何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之受惠人是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對如何運用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期股份可發出通知
- 通知形式
- 如通知不符合規定股份可遭沒收
- 被沒收股份將視作公司財產
- 即使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 沒收證據

- | | | |
|-----|--|---------------------|
| 56. |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成員發出決議通知，沒收記錄連同其日期須隨即於登記冊內作出。 | 沒收後通知 |
| 57. | 即使已作出上述任何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售賣、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 |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
| 58. |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款項之權利。 | 沒收不損害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
| 59. |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訂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因未繳任何股份到期款項而沒收 |

股額

- | | | |
|-----|---|----------|
| 60. |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繳足股份。 | 轉換為股額之權力 |
| 61. |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份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須符合之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可不時在彼等認為合適時訂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之小部份，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概不會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股額之轉讓 |
| 62. |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量而在股息、在清盤時獲分配資產、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時所享有之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溢利），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股額持有人之權利 |

63. 本文件之條文中，凡適用於繳足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當中之「股份」及「股東」等詞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詮釋

資本之更改

64.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於將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有利之辦法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將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之股份類別，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而如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而該項轉讓之效力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售賣費用後之售賣所得款項淨額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按所註銷股份之金額減少其股本數額；及
- (iii)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者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該法條例之條文規限；而據以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該拆細所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股本合併及
拆分以及股
份拆細及註
銷

- (b)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該條例指定之任何條件所規限下，以任何獲授權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股本削減

借款權力

- | | | |
|-----|---|------------|
| 65. | 董事可不時憑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為本公司籌集或借用任何款項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之任何部份予以按揭或押記。 | 借款之權力 |
| 66. | 董事可根據彼等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之方式以及條款及條件，籌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還款項，尤其是透過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之保證而發行。 | 可借款之條件 |
| 67.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轉讓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 | 轉讓 |
| 68.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扣、溢價或特權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董事委任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 特權 |
| 69. | (a) 董事須根據該法條例之條文，安排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特別是影響本公司財產者）之登記冊，並妥當遵守該法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之規定。 | 保存押記登記冊 |
| | (b) 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 登記債權股證之債權證 |
| 70. |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押記，且不得透過向成員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

股東大會

71. 除財政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會議之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召開（除非更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會議應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召開，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股東或其任何類別的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召開（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一般性規定，透過電話或視訊會議），這些設施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員同時且即時地進行交流，參加此類會議將視為出席該會議。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7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 72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期會議）均可按照第81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和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以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73. 當董事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之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成員，則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所指明之任何事務。倘董事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妥為召開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予彼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4. (a)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a)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21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及(b)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會議以外之本公司一般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14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 會議通知

(b) 每次一般會議的通知不應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當天。每次一般會議的通知應明確指定：(a)會議的具體時間和日期；(b) 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以及如果根據第81A(1)條由董事會確定的會議地點超過一個，則應指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和其他會議地點；(c) 如果一般會議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需說明此事並提供有關電子參加和參與的設施詳情，或在會議前公司將如何及何時提供這些詳情；(d) 會議的議程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的詳細信息；及(e) 在涉及特殊業務（如第76條所定義）時，該業務的一般性質。每次一般會議的通知應以後述方式或公司在一般會議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給根據本章程有權收到公司通知的人士，前提是即使會議的通知時間短於本條所規定的時間，若經同意，該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確召開。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並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

75.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有關通知，均不使在任何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會議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
- (b) 在委任代表文書與通知一併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會議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 | | | |
|------|--|------------------------|
| 76. |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根據本細則之條文催繳股款、宣讀、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退任者、訂定核數師之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務 |
| 76A. | 所有成員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成員被要求必須放棄對所考慮事項的投票權。 | |
| 77. |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或不時構成本公司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較少人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會議開始處理事務時，已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並且一直到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其他事務，惟委任主席除外。 | 法定人數 |
| 78. |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如適用）在適當的地點按照第72A條規定的形式和方式，於董事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之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之成員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有權投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 若無法定人數出席而解散會議之時間及延會之時間 |
| 79. | 董事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無主席，或如主席在任何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出席，則出席之成員須選出另一名董事為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體出席之董事均不願意擔任主席，或如獲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之成員須在與會之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 股東大會主席 |
| 79A. | 股東大會（無論是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會議並主持會議。 | |
| 80. | 根據第81A(4)條，股東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會議決定之不同時間（或無限期）和/或（如適用）從一個地點到另一個地點和／或從一種形式到另一種形式（作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如會議延期十四日或以上，須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最少七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述明依照第74條規定載明 | 延會之權力 |

的會議細節的通知，應以與原始會議相同的方式給出，，但無須在該通知中述明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之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發出任何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8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並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會議。任何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任何代理人，或任何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舉行的混合會議的股東或任何代理人，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果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則會議應視為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
- (b) 親自或透過代理人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親自或透過代理以電子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合法組成且其程序有效，前提是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電子會議的股東；
- (c) 如果股東及／或其代理人在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及／或其代理人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無論因何原因）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使那些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員參與會議所討論的業務，或者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已訪問本公司或已通過該設施或多個代理人的貿易或一個代理人，或已訪問進行的任何業務或根據此類業務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是整個會議期間都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不在主會議地點的管轄範圍內和／或舉行混合會議，除非通知另有說明，否則本章程中有關會議通知的送達和發出以及代理提交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會議地點適用；如以電子會議形式召開，則遞交代理投票表的時間以會議

通知中規定的時間為準。

- (3)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和／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和／或參與 和／或投票，和／或透過電子設施（無論是涉及發放門票或其他某種身分識別、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舉行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和／或參與和／或任何股東在該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延期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遵守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並受會議通知、延期會議或延期會議通知中所述的適用於會議的規定。
- (4) 若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和／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 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第81A(1)條所述的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基本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果是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加會議的人員有合理的機會參加會議；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員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這樣做的人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和／或投票的合理機會；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擾亂情況，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進行，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自行決定，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中斷或休會（包括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在電子或會議之間更改。截至休會或電子設施變更時為止，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有效。
- (5)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以制定任何安排，確定和／或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認為適當的要求、限制、程序或措施，以確保會議的安全並促進會議的有序和有效進行，包括

但不限於，要求參加會議的人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攜入會議場所的物品，遵守與預防和控制疾病傳播相關的任何預防措施和規定，並確定會議中提出問題的數量和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

股東及其代理人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所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款，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由會議主席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和具結論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限制、程序或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驅逐（無論是實體上還是電子上）出會議。

- (6) 如果在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會議尚未舉行之前，或在會議休會後但休會會議尚未舉行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送休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全權認為出於任何原因在通知中指定的日期和／或時間和／或地點和／或使用電子設施和／或以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是不合理或不切實際的，它可以（a）將會議延期至另一日期和／或時間，和／或（b）更改會議地點和／或電子設施和／或會議形式（作為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需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期和／或變更相關的股東大會而無需進一步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的任何時候發出8號或更高的颱風信號、極端天氣、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該條款應遵循以下規定：

- (a) 當(i)會議延期及／或(ii)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發生變化時，公司應：(X)盡力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公司網站上發佈該等延期及／或變更的通知（但未能發佈該等通知不會影響該等會議的自動延期及／或自動變更）；及(Y)在不影響第81條的情況下，除非已在原會議通知中指明或包含在上述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通知中，董事會應確定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該等詳細資訊；此外，所有代理表格如在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召開前至少四十八小時依本章程要求收到，則應為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代理取代）；和

- (b) 無需就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上要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也無需重新分發任何附帶文件，但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上要處理的事務與分發給股東的原始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事務相同。
- (7) 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員應負責維護足夠的設施，以使他們能夠這樣做。根據第81A(4)條，任何個人或多人無法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導致該會議的程序和／或通過的決議無效。
- (8) 在不影響本條81A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還可以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員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通信，參加此類會議即表示親自出席會議，併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9) 在不影響本條81A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並且在遵守《章程》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決議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員以電子方式同時出席，股東無須親自出席電子會議。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如果電子會議主席確信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可用，以確保出席電子會議但未在同一地點出席的股東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並發言或交流和投票，則該股東大會應屬合法組成，其程序有效。
81.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以投票方式在實際召開會議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依《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錶決的方式對決議進行表決。投票可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由董事或會議主席在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以何種方式進行。如果是允許舉手錶決的實體會議，則在舉手錶決結果宣布之前或宣布之時，以下人員可要求進行投票：
- (a) 至少兩名當時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且其所代表的表決權佔會議有表決權股東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或

- (c) 任何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持有賦予在會議上 投票權的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的所有股份實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代理人提出的要求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82. 投票表決須（在符合第83條之條文下）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 投票表決方式使用選票或表決表格或票證）於主席所指示之時間（不超過會議或式延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及地點進行。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無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之結果須當作是會議之決議案。如果在會議主席根據第81條允許舉手錶決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可在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之前（以較早時間為準）的任何時間，經會議主席同意，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83.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任何問題而進行之投票表 進行投票表決，須在會議上隨即進行，不得延會。 決而不延會之情況
84. 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擁有決定票

成員之投票

85.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當時所附 成員之投票有之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票，以及就其所持有之每股已繳付部份股款之股份擁有相等於股份面值中到期及繳付之面值（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比例之一票部份。有權投多於一票之成員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
86. 儘管本細則另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 認可結算所其代名人）成員委任，每名受委代表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之受委代表

87. 凡根據第47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假設 去世或破產
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但在彼擬 成員之投票
表決之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彼須
使董事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須之前已承
認彼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之權利。
88.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 聯名持有人
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
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在
登記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就本條而言，任何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已故成員之個別遺囑執行人
或遺產管理人須當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9.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或由任何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 精神不健全
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成員，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 成員之投票
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
之其他人士投票；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
他人士，均可委派代表投票。
90. (a)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除已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向本公 表決資格
司支付當時到期應支付之所有款項之成員外，其他人士概無權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成
員之受委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內。
-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成員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
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任
何特定決議案，則該成員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
下所投之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 (c)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表決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
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
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
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
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9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 受委代表

須為個人) 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92.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書面作出
93. 委任代表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召開有關會議之通知或在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指明之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惟會議主席可憑其酌情決定權指示委任代表文書在收到委任人之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確認，表示已適當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書正在傳送予本公司時，即當作已正式送達。委任代表文書在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會議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延會除外。送達委任代表文書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當作已撤銷論。 必須送達代表委任書
94.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須依照董事不時批准之格式，惟無論如何該格式須載有一項條文，據此股東可選擇表明其受委代表是否被指示對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代表委任表格
95.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書，須：(i)當作賦予權限，以受委代表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提交會議之任何決議案修訂表決；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對所涉及會議之任何延會同樣有效，惟會議須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文書之權限
96.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作為其註冊辦事處或第93條所載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即使撤回授權但受委代表之投票仍然有效之時間
97. 凡屬本公司成員之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會議，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 在會議上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是本公司之個人成員時本可行使之權力一樣。

- 97A. 倘成員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指之結算所（或其代 認可結算所
名人），則其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
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會議上，惟倘獲
授權之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
別。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該等
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假若是持有該授權書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之
本公司個人成員時本可行使之權力一樣（包括個別表決之權利以及發言權利，
即使第86條及第97條之條文另有規定）。

註冊辦事處

9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不時指定位於開曼群島之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董事須安排備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列入 組織章程
該條例規定之詳情。首批董事須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之股份認購人委任，任
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100.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名 董事會可填
額。任何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自獲委任後起計 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補空缺
終結，並合資格重選。
101. (a) 董事可隨時藉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送達或在董事會議上發 候補董事
出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在其缺席時作為
其候補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決定該委任。該委任除非先
前獲董事批准，否則須經批准後方為有效。
- (b) 候補董事之委任可因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如為董事之情況下

須停任或如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

- (c) 候補董事須（不在相關地區時除外）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彼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該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之所有職能，而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倘彼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候補人，其表決權是累積的。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暇或無法行事，彼在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簽署，效力與其委任人簽署一樣。在董事可能不時決定有關任何董事委員會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候補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就本細則而言亦不當作董事。
- (d) 候補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得利益，以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彼為董事而享有者（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惟彼將無權就彼獲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102.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董事資格

103. (a)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酬金，董事酬金該酬金（除非表決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由各董事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支付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彼之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 (b) 倘未將有關建議付款（包括付款金額）之詳情向本公司成員披露及有關建議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不得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

價。

104. 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因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時產生之費用。 董事開支
105. 董事會可授予特別酬金予任何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惟董事概不得就任何其擁有權益之安排表決。該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出任董事之一般酬金之額外或替代酬金，並可安排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6.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以出任負責本公司管理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須不時由董事訂定，且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連同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為彼出任董事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總經理之酬金等
107. (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停任： 董事須停任之時間
- (i) 倘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之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彼成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彼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停任其職位。
 - (iv) 倘彼被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作出之任何命令禁止擔任董事。
 - (v) 倘彼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通知辭去其董事職位。
 - (vi) 倘彼接獲當時其他所有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 (vii) 倘根據第109條獲委任職務後，彼根據第110條被董事會解除職務或免職。

(viii) 根據第123條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

- (b)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某一年齡而須停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續任為董事之資格，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已屆某一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108. (a) (i) 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彼在作為賣主、購買董事可與本人或其他身份方面而被排除，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公司訂立合約何此類合約，或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為其成員之任何人約士、公司或合夥所訂立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此而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彼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彼如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溢利向有關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若彼在此類合約或安排中獲重大利益，彼應盡其能力第一時間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無論是具體說明還是通過一般通知的方式，根據通知中所述的事實，彼應被視為對公司之後可能簽訂的任何特定類型合約有權益。

(ii) 任何董事可以繼續擔任或成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任何其他公司（該公司可能有利益的公司）的高級職員或成員，並且（除非公司與董事另有約定）該董事不需對公司或股東負責，無需向公司或股東報告作為該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所獲得的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以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該公司董事行使這些權利（包括支持任何任命他們或其中任何人為該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任何董事可以投票支持上述方式行使這些投票權，即使他可能被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且以其職位，他正在或可能會依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

(iii) 董事可以在公司內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職位（審計師職位除外），與其董事職位並行，期間和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獲得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無論是薪金、佣金、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該額外報酬將是根據任何其他條款所規定的報酬之外的補充。

(iv) 董事在任何關於他或任何親密關聯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合同、安排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中不得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果他投票則該票不得被計算（且他也不得計入該決議的法定人數）。但此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 (a) 提供任何保證或賠償，無論是：
 - (A) 對董事或其親密關聯人士提供的保證或賠償，涉及他或他們因應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而貸款或承擔的義務；或
 - (B) 對第三方提供的保證或賠償，涉及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董事或其親密關聯人士已全額或部分承擔責任，無論是單獨或共同根據保證或賠償或通過提供擔保；
- (b) 任何關於公司或公司可能推廣或對其有興趣的其他公司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提案，涉及董事或其親密關聯人士作為承銷或再承銷參與者的利益；
- (c) 任何關於公司或其子公司員工福利的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或股票期權計劃的採用、修改或運作，該計劃下董事或其親密關聯人士可能獲益；或
 - (B) 任何與董事、其親密關聯人士及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員工相關的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的採

用、修改或運作，且該計劃不向任何董事或其親密關聯人士提供作為該身份的特權或優勢，而是普遍適用於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的所有人群；以及

- (d) 任何合同或安排，董事或其親密關聯人士以與 公司其他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者相同的方式參與，僅因其對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興趣而受到影響。

(v) 在考慮有關兩名或多名董事在公司或公司有興趣的任何公司擔任職務或工作的提案（包括確定或變更任命條件或終止任命）時，該提案應分開考慮，針對每位董事單獨討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的每位董事（如果根據第(d)段未被禁止投票）應有權對每項決議進行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不過，對於其自身的任命除外。

(vi) 如果在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親密關聯人士的利益是否重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通過他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來解決，則該問題應提交會議主席裁定，並且其對該其他董事的裁定應為最終和決定性的，除非該董事所知的該董事或其親密關聯人士的利益性質或程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如果有關會議主席或其親密關聯人士的上述問題出現，則該問題應由董事會的決議來決定（為此，該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對該決議投票），該決議應為最終和決定性的，除非該主席所知的其自身或其親密關聯人士的利益性質或程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

- (b) 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或本公司以賣主、股東或其他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而該董事概無須就身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利益作出交代。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就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表決或作出規定。
- (c)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

收取專業服務之酬金，但董事或其商號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總經理等

109.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委任董事團中任何一人或多人擔任董事總經理、委任董事總
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負責管理本 經理等之權
公司業務之任何其他職務，任期及條款為其認為合適者，酬金條款 力
由其按第106條決定。
110. 根據本細則第109條獲委任之每名董事，須受任何其本身與本公司 董事總經理
訂立之合約中有關其受僱之條文所規限，可由董事會解除職務或免 等之免任
職。
111. 根據第109條獲委任之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之免任條 停止委任
文所規限，而如彼因為任何因由停任董事，彼須（受彼與本公司
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所規限）因此事實而立即停任該職位。董
事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112. 董事可不時委託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 可轉授之權
理或執行董事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權力，惟該董事行 力
使所有權力時，須受董事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
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變更。

管理

113. (a) 受限於董事行使第114至116條賦予之任何權力，本公司之業 歸於董事之
務由董事負責管理。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權限之 本公司一般
外，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而未為本 權力
細則或該法條例所明文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
行使或作出之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情，但須受該法條例
及本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
訂明並且與本細則之條文並無矛盾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
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本屬有
效之任何作為失效。
- (b) 在不損害本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
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票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當中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地：
- (i)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該董事之貸款給予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
 - (iii) 倘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地或直接或間接地）另一間公司之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其他公司之貸款給予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

惟本公司向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之貸款或本公司就任何人士借予該附屬公司之貸款給予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將不受本條之禁止規定所限；及

另就本條而言，凡提述董事之處亦指該董事之任何聯繫人。

經理

114.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或經理，並可訂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15. 任何有關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決定，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合適時賦予其或彼等所有或任何董事之權力。 任期及權力
116. 董事可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有關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在各方面合適者，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其他任何屬下僱員，以經營本公司業務之權力。 委任條款及條件

董事之輪換

117.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之董事，但如在同一日有多人成為董事，則（除非彼等彼此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決定彼等當中須退任之人選。退任董事合資格接受重選。 董事關係及退任
118. 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同樣數目之人士為董事填補有關空缺。 填補空缺之會議
119. 倘在任何董事選舉應進行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之該等退任董事，須當任直至委任作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每年如是，直至彼等之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i) 在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該會議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12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之權力
121. 除根據第11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由董事推薦）應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董事，除非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已收到一份由妥具資格在下述通知內指明之會議出席並表決之成員（除被提議之人士外）簽署之通知，表明彼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以及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亦已收到一份由該被提名人士所簽署，表示其願意接受推選之通知，惟發出該通知之最短限期應至少為七(7)日。送交該通知之限期應不早於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提名人士參選時將發出通知
122. 本公司須在其總辦事處備存登記冊，當中須載有其董事之姓名及地 董事登記冊

址、職業及國籍，並須將該登記冊之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並須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該條例所規定有關董事詳情之任何變動。及通知註冊處出現變動

123.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對就此可能引致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無影響）免任，並可推選其他人士代替。以此方式當選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為其填補之董事尚未被免任而應有之任期。藉普通決議案免任董事之權力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4.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候補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即使候補董事為超過一名董事之候補人計算法定人數時，彼只會計作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以電話、電傳或其他通訊設施（或結合此等方式），參與董事會議或該委員會會議。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員同時、即時地相互溝通，參加此類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董事會議法式定人數等
125. 董事可(秘書應董事的要求)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應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電話）方式，或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果接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上提供會議通知，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召開董事會會議
126.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決定問題之方式
127. 不時選出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職之期限（期限不得延至該主席須根據第117條輪流告退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後）。如沒有選出該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該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之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席
128. 凡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均可行使當時一般地歸於董事會議之權力

或董事可行使而根據本細則授出之全部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129.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董事認為合適之董事作為成員之委任委員會委員會，彼等亦可時撤回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或完全或部份及就人或及轉授權力目的而撤回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或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而每個之權力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所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130. 任何該等委員會依從該等規例為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委員會之作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為與董事之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作為具有相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同效力
13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委員會之議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限。事程序
132. 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真誠作為，或任何以董事身即使欠妥但份行事之人士之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任何該等董事或如前董事或委員文所述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方面有些欠妥，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會之作為仍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一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然有效之時間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
133. 即使董事團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人數存在空缺時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為所需法定人數之董之董事權力事人數，在任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34. 由每一位當其時在相關地區之董事（或彼等各自根據第101(a)條委任之候董事決議案補人）所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倘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候補人）須在任何就考慮該決議案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可構成法定人數，及倘該決議案之文本或其內容已以本文件規定須發出會議通知之相同方式發給或傳達給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之全體董事），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並可包括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凡由一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簽署及經電傳複印機或其他圖文傳真設備傳送至本公司之決議案，就本條而言，須當作彼所簽署之文件。凡一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發送之電報或電傳訊息，就本條而言，須當作彼所簽署之文件。

秘書

135. (a)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秘書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免任。如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秘書，則該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情，均可由或可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或可對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其可由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 (b) 秘書須通常居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
136. 該法例或本細則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同一人不得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之人士作出而獲遵同時兼任兩行，亦不得以該事由或對身兼董事及代秘書之人士作出而獲遵行。種身份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7. 本公司可擁有董事所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印章。本公司亦可為在本公司發行之證券上蓋章，及為在代表或證明如此發行之證券之文件上蓋章，備有正式印章，乃法團印章之複製品，並在表面印有「證券印章」等字。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每份加蓋印章之文書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加簽。印章之保管

惟董事會可一般地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受董事會所決定可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所規限），該等簽署或任何簽署可以該決議案指明之親筆簽署以外之若干機械方式，加蓋於股份或債權證證書，或加蓋於代表任何其他證券形式之證書，或該等證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條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書，須當作在董事先前給予之授權下蓋印及簽立。

138. 本公司可有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複本根據該條例之條文供海外使用，董事會須釐定某印章獲授權可（但無須）用於特定司法權區，本公司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海外任何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人，負責加蓋使用該正式印章，彼等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凡本細則中提述印章之處，在適用時及在可能適用之範圍內均當作包括上述任何正式印章。 供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
139.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戶口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開立。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0. (a)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經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商號、人士或任何不定法人團體，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之期限和規限之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而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之條文，亦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彼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該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如同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之相同效力。
141.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歸於董事會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 地方董事會

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將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免任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上述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2. 董事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需要供款或無須供款之養老金 設立退休基
或退休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 金之權力
為任何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
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人士，或現時
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
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之人士，及任
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董事會亦可設立旨在惠及本公
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促進彼等之權益及福祉之任何機構、組織、社團
或基金，及向其提供資助或認捐款項，以及為或就任何上述人士之保險作
出付款，並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
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作出（不論獨自或與任何上
述其他公司）任何上述事項。凡出任該等職務或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
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之資本化

143. (a) 本公司可應董事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 資本化之權
公司任何儲備賬上之貸項或損益賬上之貸項之款額之任何部 力
份，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之
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款額之任何
部份，撥充資本，因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
按相同比例分派給有權享有之成員，條件是該款項不得以現
金支付，但須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分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
時未繳付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
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成員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
全部款額，或部份用此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須使

上述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成員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須對議決須資本化之未劃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認為必要或有利之一切作為及事情，以使任何此等決議案得以生效，賦予董事全部權力於股份或債權證可零碎分派之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發行零碎股份或以現金支付或其他方式（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成員利益）作出有關撥備。董事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之所有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彼等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之人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配發予彼等，或訂定（如情況有此需要）本公司代成員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別成員之部份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成員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部份，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對相關各方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c) 董事可就本條所認許之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成員享有將配發及分派撥充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予應得之成員或由成員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
144.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認購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認購權儲備

價降至低於股份票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之規定，設立及於其後（在本條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本(a)段(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資本贖回儲備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目的，而屆時亦只可在該條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時所需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之額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時所需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票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記在認購權儲備上之款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之面額；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記在認購權儲備上之貸項之款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額，董事須運用當時

或其後可供此目的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該法例准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付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其時，不得就該等股份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任何此等證書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保存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足夠詳情。

- (b) 根據本條之條文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即使本條(a)段另有任何規定，概不得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訂以致將會變更或廢止或具有效力變更或廢止本條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條文。
- (e)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需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由核數師發出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屬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145.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成員派發股息，但 宣派股息之
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 權力

-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認為屬應收收入性質之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之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派息之溢利。
146. (a)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根據本公司之溢利認為合理之 董事會支付
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 中期股息之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 權力
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該等股份以及就
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該等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如
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無須就賦予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
有人因合法支付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中期股息
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害，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根據溢利認為派息是合理的，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
在其確定之其他適當相隔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47. 除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支 股息不得從
付股息外，不得從其他方面宣派或支付股息。股息概不對本公司產生 股本支付
利息。
148. (a)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對本公司股本支付或 以股代息
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 (i) 該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惟
有權獲派股息之成員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部份）以
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a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 (bb) 董事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成員發出不少於兩星期書面
通知，通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該通知一併發
送選擇表格，註明須予依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填妥之選
擇表格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c) 可就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選
擇權利；

- (d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以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代替及支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倘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何部份（由董事決定），撥出一筆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之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a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 (bb) 董事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成員發出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通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該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予依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c) 可就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利；
 - (d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而以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已正式行使上述股份選擇權持有人之方式代替及支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份（由董事決定），撥出一筆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條(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上述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股息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佈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宣佈擬應用本條(a)段(i)或(ii)分段涉及相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指明根據本條(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享有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根據本條(a)段之條文，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及事情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之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零碎權利將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權利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所有之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擁有權益之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以及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對相關各方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d) 即使本條(a)段之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之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而不向成員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a)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成員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148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條例容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條例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條文規定。

149.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 儲備
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
應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有事項，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使股息均
等，或可恰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
事會亦可憑同樣之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
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上，因此無須將儲
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
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150.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如 股息將按繳
有）下，所有股息之宣佈及支付均須按照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 足股本之比
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 例支付
賬列為繳足之款額，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
151. (a) 董事可保留對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 保留股息等
項，亦可運用於清償或履行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項、負債或協定。
- (b) 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成員由於催繳股 減少債務
款、分期款項或由於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
有）。
152.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該會議訂定之股款，但向 股息及催繳
每名成員催繳之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該成員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 股款同時存
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成員 在
作出如此安排）。
- 153..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可進一步 資產股息
議決該股息之支付方式全部或部份採用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
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
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以上
分派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
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及不足一個單位之債權證或認股權證，零
碎權利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
份之分派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
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

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即告生效。

- | | | |
|------|---|-------------|
| 154. |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股份已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 轉讓之影響 |
| 155. |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對或就該等股份而應付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款項，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
| 156. | 除董事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應得成員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登記冊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而支付。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而支付任何此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對據此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之責任已妥為履行，即使可能其後顯示支票或股息單被竊，或支票或股息單上之任何加簽為假冒。 | 以郵寄方式付款 |
| 157. |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本公司將不因此構成有關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無人認之股息或紅利，將由董事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 未認領股息 |

週年申報表

- | | | |
|------|--------------------------------|-------|
| 158. | 董事須根據該法例及相關地區之規定（如有）作出所需週年申報表。 | 週年申報表 |
|------|--------------------------------|-------|

賬目

- | | | |
|------|---|-------|
| 159. | 董事須就本公司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之事項，以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該條例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安排備存妥善之賬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所作之交易。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個日曆年的3月31日，或由董事另行決定的日期。 | 備存之賬目 |
| 160. | 賬簿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且 | 成員查閱 |

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161. 董事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之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之成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除獲規例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成員查閱
162. (a) 董事須每年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本公司前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提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省覽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該條例規定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表之文本，連同董事報告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年度報告」），須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之每名成員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第47條登記之每名人士，以及送交每名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其他人士，惟本條並無規定有關文件之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年度董事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將發送予成員
- (c) 在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之範圍內及在妥為遵從有關規定之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據此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後，將被視為已經履行第162(b)條內有關法例及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將摘錄自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編製並載有所規定之資料）發送予任何人士之規定。
- (d) 在本細則、該條例及一切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之範圍內及在妥為遵從有關規定之規限下，倘成員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同意將本公司以電子途徑發表年度報告或根據第162(c)條所載自年度報告產生之財務摘要報告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向各有關成員送交有關財務文

件文本之義務，則就各有關成員而言，本公司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以電子途徑發表有關財務文件，當作已履行其根據第162(b)條承擔之義務，惟有權收取該等本公司財務文件之任何人士於需要時，仍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寄發未曾向其提供之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完整本。

審核

163. 涉及本公司業務之賬目須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方式或（視乎核數師情況而定）董事釐定的方式審核。
164. (a) 成員可以通過普通決議任命一個或多個審計師事務所，任期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根據與董事會達成的條款和職責進行任命；但如果未進行任命，則在任的審計師將繼續任職，直到任命繼任者。任何該等董事、官員或員工均不得被任命為公司的審計師。董事可以填補審計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存在期間，存續或繼續任職的審計師（如有）可繼續行使職權。審計師的報酬應由成員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以成員決定的方式確定。
- (b) 成員可以在根據本章程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隨時在任期結束之前罷免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任命新的審計師，以填補剩餘的任期。
165. 每份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賬目報表，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是不可推翻的，惟就獲批准後三個月內在當中發現之任何錯誤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該錯誤應立即更正，而該錯誤修訂之賬目報表應是不可推翻的。

通知

166.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上市規則賦予涵義所指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本公司向成員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以專人親自送交任何成員，或須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成員登記在登記冊內之地址，或成員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知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成員可正式收到通知之收件處，或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每天出版並在其地區內廣泛發行之報章刊登付款廣告，或按所有適用法例所准予，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如屬股

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發送或送遞予於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而據此發出之通知須當作全面送達或送交所有聯名持有人。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本給予股東，惟須妥為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 | | |
|-------|---|-------------------|
| 166A. | 即使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告知，向股東所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會或可能已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股東之電子地址所在之伺服器，則本公司可將該等內容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以代替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往有關股東提供之電子地址，而此舉須視作有效送達有關內容予該股東，而有關之通知及文件須被視作於首次放置該內容在本公司網站當日送達至股東。 | |
| 166B. | 儘管股東可能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版本外，向其寄發其以股東身份有權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之印刷本。 | |
| 167. | 股東有權於香港境內之任何地址，或根據本細則、法例及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任何電子方式接收通知。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或被視為已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知及文件的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收取通知用之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註冊辦事處張貼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並維持達24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首次張貼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翌日將視作該成員已收取有關通知之日期，惟在本細則其他條文不受影響之原則下，本細則第167條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地區之任何成員送出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 | 相關地區以外之成員 |
| 168. | (a) 凡藉郵遞送交之通知或文件，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或文件之送達，並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投入位於香港境內之郵政局後翌日完成送達，而證明該送達時，須足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郵資、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已經投入該郵政局，且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該 | 以郵寄方式發出之通知視作送達之時間 |

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如此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該郵政局之證明書，即為其確證。

- (b) 凡以郵遞以外之方式交付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其他文件，須當作在如此交付或留下之日送達或交付。
 - (c) 任何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印正式刊物及／或於刊登廣告報章刊印日期已送達（或倘正式刊物及／或報章乃於不同日期刊發，則指刊發之最後一日）。
 - (d) 任何以電子方式傳送之通知或文件於本公司並無接獲電子通訊通知並未交到收件方情況下，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當時已經送達，惟於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情況下寄失，將不會令所送達之通知或文件失效。
 - (e) 任何以電子方式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登載除外）之通知或文件被視為於該通知或文件刊登之同日送達。
 - (f) 在本公司網站上及／或指定股票交易所的網站登載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刊發通知當日為首次於該等網站上刊登。
169. 本公司向因為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以預付郵資之信件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利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相關地區內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成員未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成員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於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向應得人士送達通知
170. 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彼之姓名及地址未列入登記冊之前，須受每份就該股份妥為發出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之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71. 凡根據本文件以郵遞或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或留在任何成員之登記地址，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或指定股票交易所的網站之方式交付或發送之通知或文件，即使該成員當時已去世，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成員已去世，亦一概當作已就該成員（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適當送達，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彼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另就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須當作已向所有 即使成員去世通知仍然有效

聯名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如有）之人士妥為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2.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簽署通知之方式

資料

173. 成員概無權要求披露或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之任何詳情或任何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與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有關之事宜，而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將對本公司成員之利益無利者。 成員無權取得資料
174. 董事有權向其任何成員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或其任何成員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成員登記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資料。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失去聯絡之成員

175. (a)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b)段之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倘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失去聯絡成員之股息權利等
- (b) 本公司將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任何失去聯絡之成員之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出售未能聯絡成員之股份
- (i) 合共不少於三張以細則授權之方式發出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在有關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成員（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成員去世、破產或藉法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權利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iii) 倘有關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安排在香港以英文在主要英文日報及以中文在主要中文日報刊登廣告，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其意向，且由刊登該廣告或發出該通知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已經過去。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間。

- (c) 為令任何有關售賣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之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而享有權利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書，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售賣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成員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售出股份之成員去世、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為能力之情況，有關本條之任何售賣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176. 即使本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訂定任何日期為任何 記錄日期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惟該記錄日期須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宣佈或作出當日、之前或之後之日期。

177. 本公司可：

文件之銷毀

- (a) 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在本公司記錄有關派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派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
- (c) 在登記日期起計十二年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及
- (d) 在首次就此列入登記冊之日期起計十二年屆滿後，隨時銷毀據以在登記冊作出任何記項之任何其他文件；

而下述數方面均須作不可推翻惠及本公司之推定，即：每張如此銷毀之股票證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之有效股票證書，而每份如此銷毀之轉讓文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之有效文書；及每份按本文所述銷毀之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所記錄之詳細資料均是有效及有作用之文件，惟：

- (i) 本條之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在沒有明文通知本公司表示該文件之保存與某項索償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ii) 若有任何在早於上文所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若上述(i)款之條件未能達成之情況下銷毀文件之情況，本條所載之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責任；及
- (iii) 凡本條中提述銷毀任何文件之處，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77A. 根據公司條例，決議由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算或自願清算應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178.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在監督下清盤或被法院清盤），清盤時分配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認許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資產之任何部份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將予分配之一個或多個類別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之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為了成員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亦可予結束，但任何成員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資產或股份。

179.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成員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成員承擔。倘在清盤時，可供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之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之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額外之資產將根據該等成員於開始清盤時分別繳足之股本按比例分配。本條不得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180. 倘本公司清盤，當時不在相關地區之每名本公司成員須在通過有效決議 送達法律程
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作出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方式 序文件
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若干居於香港之人士，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獲
送達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並說明該人士之全
名、地址及職業，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之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成
員委任若干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士（不
論是否獲成員委任）送達通知，須當作向該成員作出妥善之親身送達通
知；另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彼須在方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
該成員，通知方式可以在彼認為合適之各相關地區內流通之英文日報上
刊登廣告，或是以掛號信方式郵寄往登記冊所述之該成員地址，有關通
知須當作於刊登廣告或寄出函件當日之翌日送達。
181.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 彌償保證
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且概無董事或
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
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
(b) 倘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
款項，董事可透過賠償保證方式簽署或促成簽署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
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之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
負責之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無須就該等責任蒙受虧損。
182.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須由董事釐定，並可由彼等不時更改。 財政年度
183. 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改動或修改其全部或部 修訂細則
份組織章程細則。

電子交易條例

184. 電子交易條例第8條並不適用。 電子交易條
例第8條不適
用